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天职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同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对审计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管理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2017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39万元（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同时公司对天职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59），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